

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 
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 
 (自108年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3.Docetaxel：(87/7/1、92/11/1、93/8/1、95/8/1、96/1/1、99/6/1、100/1/1、101/9/1、 <u>108/1/1</u> ) 1.乳癌：(略) 2.非小細胞肺癌：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。 3.前列腺癌：於荷爾蒙治療失敗之轉移性前列腺癌。 4.頭頸癌：限局部晚期且無遠端轉移之頭頸部鱗狀細胞癌且無法手術切除者，與 cisplatin 及 5-fluorouracil 併用，作為放射治療前的引導治療，限使用 4 個療程。(100/1/1) 5. <u>胃腺癌：晚期胃腺癌患者，包括胃食道接合處之腺癌。(108/1/1)</u>	9.3.Docetaxel：(87/7/1、92/11/1、93/8/1、95/8/1、96/1/1、99/6/1、100/1/1、101/9/1) 1.乳癌：(略) 2.非小細胞肺癌：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。 3.前列腺癌：於荷爾蒙治療失敗之轉移性前列腺癌。 4.頭頸癌：限局部晚期且無遠端轉移之頭頸部鱗狀細胞癌且無法手術切除者，與 cisplatin 及 5-fluorouracil 併用，作為放射治療前的引導治療，限使用 4 個療程。(100/1/1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